

湖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湖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民政

一·縣制

(一) 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

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四條內載：「各省省政府應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並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核定施行」。等因；查本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暨月支經費預算表，前已制定呈經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惟核其內容，雖與奉頒辦法大綱之規定大致相合，究不免微有差異；且該項規程行之經年，事實上亦恐不無窒碍，爰依照辦法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將原規程及預算表分別修正，俟呈奉行營核准後公布施行。

(二) 實行按期設置區署

本省奉頒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業於二十三年度內擬具施行細則呈核，計全省七十縣，分爲三期，次第舉辦，二十四年度開始，依照預定步驟，及二十三年度經辦未竣事項，廣續按期進行。

(三) 次第訓練區政人員

查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在改組區制之先，應預設區政訓練所，養成合格之區長區員，民政廳業於二十三年度內，擬具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呈核，並將合於前條規定資格之人員，甄別審查，分別區長區員資格，發交區政訓練所分班受訓，第一期學員畢業後，即依次辦理第二三兩期，二十四年度開始，擬緊接二十三年度終了時，經辦上列各事，到達程度，繼續推進，完成訓練工作。

(四) 增設實驗區

本省在二十三年度已將武昌縣第六區改為實驗區，擬於二十四年度擇定鄂西鄂北各縣戶口繁盛，經濟充裕，交通便利之適宜地方，再行酌量增設實驗區二區，以謀民衆教育，及農村建設之發展，由自衛而進於自治，俾附近各縣有所觀摩。

二．市 政

(一) 籌設武昌市政處

武昌居粵漢鐵路之終點，人口日衆，市政日繁，在民國十五年前，即有商埠局之設立，革命軍奠定武漢後，亦有市政廳，市政委員會，市政府等組織，或隨時局而變更，或因費絀而裁廢，所有市區一切事務，遂改由各廳分別兼管，事權不一，進展維艱，邇年武漢大學日益發皇，武昌已成華中教育中心，最近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復移駐於此，更爲軍事重心所寄，市政興替，四方具瞻，非有專管機關，爲合理積極的設施，無以應時代之要求，壓市民之期望，茲擬將各廳所管武昌市政範圍內之機關及事務分別劃出，先行設立武昌市政處以專權責，而利進行。

甲・組織經費 武昌市政處內部組織，擬暫設兩科，分管社會・財務・工程・公用各事，另設市政評議會，除以市政處處長，省會公安局長，武昌・漢陽兩縣長爲當然委員外，并由本府遴聘（一）對於市政有研究者。（二）熱心地方公益事業之公正紳商或法團領袖充任委員，共同商討一切重大市政問題，俾兼收參議聯絡及監督之效。總計全處月支行政費六千三百四十元，至市稅徵收及工程事業等費，則就必要開支，另行規定預算，藉符緊縮撙節之旨。所有市政處組織規程暨經費預算，業經分別擬訂，提由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奉委員長行營令准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

乙・接管機關 查省立醫院及救濟院均係省立機關，未便變更名稱，爲便於整理起見，擬由本府以命令改隸市政處；食肉檢查所・乞丐教養所・省會工程處・武昌水廠・公園管理處所管事務均劃歸市政處辦理，惟省會工程處與食肉檢查所經接管後，應將原機關取銷。關於財政部份，如依照市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完全劃撥，不免牽動過大，茲暫劃出武陽稅捐稽徵處全部稅捐，作爲市庫收入，改組爲省會稅捐經徵所。所有接管機關之經臨各費，其向由省庫直放者，仍由財政廳撥發，（原有本機關收入項下坐支者除外）以免多所變更。

三・吏 治

（一）依本年度行政計劃制定縣長獎懲標準

查二十三年度各縣施政情形，曾經依據行政計劃分別考核獎懲在案。茲爲促進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之實施起見，擬依本計劃制定本年度縣長施政獎懲標準；分別考核執行，以期貫徹。

（二）督飭各縣遴用合格佐治人員

本省委任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立後，本府即通令各縣轉飭所屬佐治人員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暨本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各規定，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由縣呈府交會審查，其合格者，由府陸續加委，不合格者，分飭各該縣另選合格人員補充在案。截至二十三年度將屆終了時止，尙未經審查完竣，擬於二十四年度起，廣續辦理，限期完成。

(三) 增加政務警察名額經費并督飭實施訓練

查各縣政務警察名額，原係按照各縣等級規定，一等縣十二名，二等縣十名，三等縣八名，其經費在地稅項下籌給，嗣因司法歸併縣府，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案件之送達調查等事項，均由政警兼辦，乃於兼理司法各縣，一律增加八名，至專員駐在縣有未兼理司法者，因事務較繁，情形特殊，亦經增加五名，以利進行在案。惟查自經前次增額後，揆之事實，仍屬不敷差遣，重以各縣經徵田賦，現亦責由政警協同辦理，任務既已增多，原有名額自應重行增定，擬自二十四年度起，無論縣府兼理司法與否，一律增加政警六名，其經費仍在地稅內之縣政捐項下開支。此外各縣概不得增設置額外無給散警，致滋苛擾；至政警出差旅費，亦須依照規定辦理，嚴禁需索，并飭恪遵部頒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認真訓練，務使人盡有用，款不虛糜。

四·公安

(一) 改進省會公安事業

查警察事業，應與時代爲進化，省會公安行政，居全省模範地位，尤應隨時研求改進，使益臻完善，茲擬定於二十四年度起，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完成散在制 散在制優於集合制，世界各警察先進國試驗早著成效，省會公安局曾於二十三年度設計在轄區內設派出所一百三十五處，嗣爲經費所限，僅成立漢陽門、平湖門、望山門三派出所，茲擬定於本年度內廣續推進，使散在制得以完全實現，以增進警察效率。

乙·創設懲教場 一般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依保安處分

令之規定，應收入勞動場強制工作，茲擬於乞丐教養所內兼辦懲教場，將上列各種犯罪者送往罰充苦役（如做手工者飯掃地挑水之類）并施以相當感化教育。

丙·築建警士公墓 警士因公病故，情殊可憫，本府爲安生慰死計，早有建設警士公墓之議，因無相當地點，兼爲經費所限，迄今未能辦到，茲擬在本年度內積極籌備，以觀厥成。

(二) 督飭水警實施船舶取締規則

船舶登記，所以稽查水上戶籍，與陸上編查保甲同一重要。所有「船舶取締暫行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均經分別制定，提交本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公布，茲定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即督飭水上公安局依照法令，分區舉辦，實行檢查登記，以嚴密水上治安之防維。

(三) 統一全省警察教練

統一警察教練，爲改進全省公安行政之要圖，所有各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城區暨各繁盛市鎮應保留之公安局應支經費，既經於上年度澈底厘正，納入預算正軌，應用公安人員，亦經審查測驗，爲相當之整頓，自應於本年度內，廣續養成良好長警，以改善其素質而完成最後之工作，且各縣分區設置將於本年度內辦竣，在各區重要鄉鎮聯保辦公處應需之警長，尤應趕速訓練，以供急需，同時，水上公安局所屬各分局隊所艦艇水警之借補，亦不容不預爲籌劃，爲充實上述三項需要計，茲定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日起，就水警教練所全部經費，改組爲湖北省警察教練所，已經擬定警察教練計劃方案，提由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 實行警衛連繫

依照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各縣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重要市鎮外，其餘公安機關概

行裁撤，改歸區署辦理，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酌設警長分別派駐各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就地指揮保甲職員及各壯丁隊，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并負訓練保甲壯丁之專責，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以構成全縣之警察網，現擬制定實施辦法，將本省各縣於本年度內分爲三期，次第辦理完成。

五、保 甲

(一) 重行編組保甲番號

本省各縣之保甲戶口，在奉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時期，多已編組就緒，現因分區設署，區轄境界，既經變更，從前編定之番號，多不適用，所有舊有之表冊切結門牌，自應責成新任區長於區署成立後兩個月內重行酌換，其原來編查不合，及因異動關係未能隨時更正者，均須按實際情形，于限期內核實改編完竣。

(二) 制定宣講執行保甲規約及訓練保甲長各辦法

本省各縣保甲，業於二十三年度內，迭次委員覆查整理，並依照清查戶口總計劃，令派檢閱保甲委員，分赴各區，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員，及各縣縣長，實行檢閱，嗣據報告檢閱結果，各縣編查事宜，雖漸臻完密，而對於保甲規約之制定，尙有應行改進之處，所有規約之宣講與執行，尤須廣續促進，至保甲長之訓練，各縣亦未能普遍實施，茲定於二十四年度內特別注重上列二點，分別制定宣講規約執行規約及保甲長訓練辦法，通飭各縣依照辦理，以策實效。

(三) 健全聯保組織

聯保地位，介於區與保之間，本省因一般保長程度過低，無瞭解法令能力，是以由區下達之政令，徒責成多數保甲，不如責成

少數聯保主任較爲有效。惟聯保辦公處，在過去期間，僅設書記一人，襄理各事，頗感困難，分區設署以後，區轄保數既已增多，事務亦較前繁重，均須聯保主任相助爲理，又如指揮監督各鄉鎮警長警士，訓練壯丁義勇各隊，更爲聯保主任應盡之責，故欲推行政令，聯保組織，實有擴充健全之必要，茲將擬定進行方法列下：

甲、減少聯保單位，擴大所聯保數，以充裕經費。本省聯保經費，原規定在所聯各保之保甲經費內提支，每保每月一元，因所轄保數過少，故經費異常支絀，現欲健全聯保組織，應先自減少聯保單位，擴充所聯保數着手，單位少則區署之指揮便利，保數增則集款較多，聯保辦公處之組織亦可漸次改進，再估量聯保開支限度，將向各保提支之經費，每保每月酌增一二元，俾於不增民衆負擔之原則下，充裕其辦公經費。

乙、慎重聯保主任人選。聯保主任由各保保長推選，原係條例所規定，惟保長知識薄弱，其推選之人，是否確有任事能力，尙屬疑問，茲爲慎重聯保主任人選起見，擬於不牴觸原條例之中，酌擬補充辦法，令各保於推選主任時預推三人，由區長轉送縣長考詢擇委，并由縣長集中訓練，以增益其智能。

丙、添設聯保書記。各縣聯保辦公處，原設書記一人，已屬不敷應用，近更籌辦聯保小學，尤需及時增添，嗣後聯保經費既已有着，爲適應需要起見，擬一律添設書記一人承辦各事，其新添及舊有之書記，並須由各區區長嚴行考核，暨輪流召令隨同聯保主任及保長等集合區署講解法令，使澈底明瞭，確能勝任。

六．綏 撫

(一) 督飭各縣撫綏自新匪共

本省過去遵照迭頒各項安撫辦法撫綏匪共自新份子，頗著成效。現在各邊區殘匪，雖已遠竄，而零星散匪民間者仍復不少，若不妥爲安撫，恐將來輾轉流離，終貽隱患。擬仍督飭各縣縣長加緊宣傳，並剴切布告，限期准予自新。遵照規定手續積極安撫，責成各保證人嚴密監督其行動，并保障其生命財產，使得安心向業。對於情節較重之自新投誠份子，仍飭屬解送湖北省反省

院施以感化教育，俾得漸趨正軌。

(二) 督飭邊區各縣招集流亡民衆

查本省邊區各縣久經匪亂，人民流散四方，尙未歸聚，現值匪患漸平，亟應設法招撫，妥善善後。茲擬遵照奉頒各項法令，斟酌本省現實情形，訂頒本省邊區各縣招撫流亡民衆辦法通飭邊區各行政督察專員縣長遵照辦理，積極招徠流亡速回本籍。其有回籍流亡因亂後屋舍全毀衣食無着，或資本缺乏窮而無告者，責由縣長分別收容賑濟，或設法貸以資款恢復其生業，并組織訓練，充實自衛能力，酌施教導，增進生產技能，務使流亡歸來，均得安居。

七· 禁 烟

(一) 繼續於鄰省交界地點厲禁種烟

本省厲禁種烟，在二十三年度內，大致已告肅清，惟據縣長委員等報告，鄖西·咸豐等縣，緊連川·陝兩省，因川·陝係分駐禁種省分，與本省絕對禁種情形，迥不相同。所有交界地方人民，仍不免有希圖偷種情事，擬在二十四年度烟苗下種前，再派員馳往此等邊縣，週遍曉諭查禁，以免愚民貪利，輕罹法網。

(二) 釐定土膏店逐年遞減家數

各縣市土膏店家數，業據陸續擬定。茲擬俟二十四年度，補行煙民登記完成後，再按照各縣市煙民實數，將土膏店家數重加審核。並釐定逐年遞減數目，期在六年之內完全減盡。同時施以嚴格管理，務使各土膏店不得發售土膏於無照烟民。

(三) 推廣烟民登記

各縣市呈報登記人數，核與實際情形，未能悉合。茲擬遵照「禁煙實施辦法」補行煙民登記，對於年老疾病之貧苦煙民，特頒一種貧民戒煙執照，仍以六個月為限期。並責成保甲長戶籍員警等嚴密調查，各該戶長據實報告。保甲長戶籍員警等調查不力，分別懲處。戶長意存隱匿，酌科以行政罰鍰。

(四) 推廣免費戒煙設備

二十三年度曾制定戒煙免費辦法督飭各縣實施，並就禁煙經費結餘項下，指定省立醫院專收容省會貧苦煙民，免費勒戒，茲擬於二十四年度就禁煙照證費內，統籌經費，責成各縣積極推廣。至鄂西·鄂北各邊遠縣份，地方素鮮治療機關，可資利用，擬於禁煙照證費內籌撥經費，在鄖縣·恩施兩處設立臨時戒煙醫院，多組巡迴戒煙隊，實施免費勒戒，對於各縣市戒煙所則分別整理，並審定廉費有效戒煙藥方，廣為傳播，以增進戒煙效率，其市售戒煙成藥，則分別檢驗取締，以絕流毒。

八·衛 生

(一) 擴充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設備原極簡陋，自二十二年度為增加經費，並於二十三年度以經費節餘及門診收入之一部，購置應用醫療器械一批，陸續添置病床四十二只，復將新遷院舍，大加修理，規模始獲粗具，惟貴重醫療器械，仍付缺如，外科大手術，往往限於設備，無法施行，實為缺憾。今該院每日門診，恒在四百四五十號左右，病人激增，需要設備，亦更迫切，擬設法籌措銀三萬元至五萬元，添購檢驗科化學部·細菌部·外科眼科·婦產科·內科·兒科·理學療法各項器械，添置病房設備，並添建手術室·手術預備室·消毒室·病房·浴室·廁所·以資改進。

(二) 化驗武陽井水

查武昌，漢陽城區飲料，除引用江水，及省會自來水廠之水料而外，飲井水者仍屬不少，二十三年度，已由省立醫院擬定檢驗武陽井水辦法，呈經核准在案，二十四年度，擬即照案實施，以保障居民健康。

(三) 舉辦助產訓練

助產業務，關係產婦嬰兒兩重生命，責任至為重要，擬照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舉辦漢口市。及武昌。漢陽接生婆訓練班，於市立省立各醫院附設接生婆訓練班，每班以五十名為限，每期一班，每班訓練期限，以兩月為度，授以清潔消毒法，接生及產婦看護等必備之技術，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准予註冊，發給執照并先於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天門縣城設立助產訓練所，責由該區所屬天門。京山。鍾祥。漢川。沔陽。潛江六縣分別選送接生婆及其家屬婦女分六期入所訓練，俟辦有成績，再依次推及各行行政督察區，至宜昌。沙市等繁盛市鎮，則責成各該公安局長委托各地醫院代辦。

(四) 整理各縣公共衛生

上年度曾制定整理湖北各縣城區市鎮陰溝渣箱廁所街道辦法，湖北省各縣城鎮整理清潔暫行辦法，先後分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并派員分別前往督飭進行在案。旋於二十四年三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頒實施整潔原則，復經制定湖北省各縣市實施整潔辦法，飭屬遵照，本年度即依照上項辦法，切實督飭執行。

(五) 舉辦飲食等業店員衛生訓練

查各縣市飲食店。旅棧。浴室。理髮店。公共娛樂場所之店員侍役，多半缺乏衛生常識，擬制定訓練綱要，頒行各縣市政府及公安局，一律予以相當訓練。

(六) 登記各縣鎮中西藥商

本省各地中西藥商，爲數若干，向無詳確統計。擬在本年度內通飭各屬，詳細調查，經售中藥，或兼售西藥及專售西藥之藥商名稱地址，列表呈報，用備查考。

(七) 取締鑲牙業及牙醫

本府於二十四年三月，曾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並參酌醫師暫行條例，制定湖北省各縣市取締鑲牙業及牙醫規則，業經呈奉核准備案，擬即於本年度督飭各屬遵辦。至一般不合法定設備之醫療診所，及未領證照醫師之取締事項，並當依照中央法規廣續辦理。

九．社會救濟

(一) 擴充省區救濟院並籌辦整理各縣救濟院

本省年來災禍頻仍，無告貧民較前增加，亟應發展救濟事業，以資補救。省區救濟院，爲各縣救濟院之楷模，自經整頓以來，所有該院一切院務及各項基金產業，均已次第改進清理。茲擬斟酌財力及實際需要，籌建合用院舍，以便增加收容名額，改善附設小學，增進生產事業，並於院內籌設感化教育處，實施感化教育。至各縣救濟院，擬依據彙核各縣填報辦理情形，分別督促進行。其未成立者，則令趕緊設法籌辦，已成立者，即飭次第整理擴充，以宏救濟。

(二) 督促各縣完成縣區倉儲

本省自奉令辦理倉儲，迭經斟酌各縣實際情形，督促分期完成。嗣因各地災患頻仍，多難如期辦竣。二十三年度復擬具分別督

促各縣辦理倉儲情況總表，各縣依人口應積糧食比較數目表，及修正區民派收儲穀便覽表，呈奉核准，并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各在案。又以災旱奇重，致礙進行，茲擬於二十四年度積極督促各縣遵照迭頒法令，依次完成縣區倉儲，以維民食。

(三) 協助辦理貧民借貸并創設農業倉庫

本省自匪旱各災以後，農村金融益形枯竭，鄉間生產物品，每因需款急迫，賤價求售，貧民終歲勤勞，不能自給。影響生計，殊非淺鮮。擬商同中國農民銀行，華洋義賑會湖北分會，辦理貧民借貸，以資救濟，并創設農業倉庫，辦理儲押借款，俾農村金融，得以調劑。

十·禮 俗

(一) 推進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上年度內。各縣城區均已普遍成立，并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宣傳指導分別辦理，本年度擬再督飭各縣由城區推及各區各聯保積極實施，俾新運精神，普及全民。

(二) 督飭各縣革除陋習改良風俗

查各地不良習俗，如賭博·纏足·搶寡婦·演淫戲等項，雖迭經嚴禁，尙多未盡革除，擬再督促各縣繼續嚴厲查禁，并協助教育機關，集中社會力量，從實施公民教育及執行保甲規約入手，以期澈底滌除陋習，轉移風尚。

十一·土地行政

(一) 土地清查

甲·提前完成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土地清查。查本省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土地清查，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三縣共計已丈面積二百零四萬三千畝，循序漸進，各該縣清查，可於二十五年年度辦理完竣。現為樹立其他清查楷模起見，擬酌加丈量人員及清查經費，將該三縣土地丈量提前在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內辦理完竣。

乙·推進江陵·天門·隨縣土地清查。查江陵·天門·隨縣土地清查，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共計已丈面積四十四萬七千畝。擬隨時派員前往督促丈量人員，加緊工作，俾各該縣土地清查，得以如限完成。

丙·開辦六縣土地清查。查湖北全省清查土地總計劃，規定每年開始清查六縣，除武昌·漢陽·漢川·江陵·天門·隨縣土地清查已經開辦外，擬於二十四年度依照計劃，再擇經濟狀況較優之縣六縣，開始辦理。

丁·設立測繪員訓練所。本省測繪員甚為缺乏，應即設立測繪員訓練所，訓練人員，以資應用，擬即釐定章則，設所招生，實施訓練。

(二) 土地測丈

甲·測竣樊口土地。查樊口土地，已於二十三年四月設局測丈，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止，已丈面積二十八萬一千畝。擬再飭該局加緊工作并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將樊口土地測丈完竣。

乙·籌辦已測各城市區土地登記。查武昌·漢陽·宜昌·沙市·沙洋·樊城·新堤·武穴·老河口·各市鎮區，已於二十三年度測量完竣，擬俟求積製圖業務辦竣後，即設立湖北省城市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各該城市區土地登記。

(二) 土地行政

(一) 土地行政

一·田賦

(一) 改進田賦征收方法

查本省各縣徵收田賦，大都沿用前清舊制，冊籍散佚無存，書吏因緣爲奸，政府難於稽核，人民不便完納，勢非澈底改革，不足以利經徵，且從前田賦向以銀米爲單位，自經改畝以後，所有每畝應徵正附稅稅率，均經分別核定，尤宜趁此時機，改進田賦徵收方法，使手續完善，效率增進，一切胥歸合理化。庶一般納稅民衆咸感便利，而徵收積弊，亦得藉以杜絕。茲將改進方法規劃於後：

甲·改畝徵稅。二十四年度田賦，貫徹按畝徵收之政策，督飭各縣依照核定畝數，及每畝賦率等級，計算各戶應徵正附稅，編造新徵冊，以憑製券徵稅。

乙·合券併徵。二十四年度田賦，採用「一條鞭」辦法，無論正附稅暨沿漢江、襄江、荊江各縣應徵之堤工捐，一併合券徵收，分別撥解。

丙·分忙徵收。本省田賦，間有未分忙限者，人民一次完納，誠恐力有未逮。二十四年度田賦，無論大戶小戶，一律分上下兩忙平均造券徵收。上忙以四·五·六等月爲徵收之期，下忙以十·十一·十二等月爲徵收之期，逾期不納，按忙限照章處罰。

丁·組設縣經征處。各縣以前因錢糧分櫃無多，距離縣城寫遠之鄉鎮，人民納賦，甚感不便，遂有冊書裁券包徵之惡習。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勦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各縣設立經徵處，并擇適中地點，設立經徵分處，以便任何窮鄉僻壤之人民，均可就近自封投櫃完納，藉便徵收。

戊·製備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本省田賦魚鱗塊冊，自洪楊亂後，散佚無存。僅賴書吏私抄底本，零星湊集，以爲徵收之冊據，其實已非確數。加以經久變遷，戶名地名，更爲失實。二十四年度擬督飭各縣製備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俟編就後，再從實際調查，以便將徵冊底簿分別從事改進，預爲將來按冊徵收之張本。

(二) 舉辦土地陳報

查土地陳報，原爲整理田賦之初步辦法，本省前以奉頒土地陳報綱要，與本省整理田賦原案略有歧異，當經擬定變通整理田賦原案，改照中央頒布土地陳報綱要實施辦法，咨部查核。一面對於已經實施整理田賦各縣，仍飭繼續加緊辦理，以期與土地陳報案啣接進行，其尙未開辦各縣，並令暫從緩辦，俟土地陳報章程確定後，再行飭遵各在案。現正參照中央法令，審度地方情形，詳密擬訂，此項章程，一俟核定公布，即行分別辦理。

甲·對於未經實施土地清查縣分，察酌各該縣實際情形分別次第舉辦土地陳報。

乙·對於已經遵照本省整理田賦原案辦理，或辦理已有相當程度各縣，應令改照土地陳報章程，就其未辦各事項補行辦理，俾臻完善。

二·營業稅

(一) 推進鄉區營業稅

查各局徵收營業稅，多僅及於各縣城廂及其附近，或繁盛市鎮，其距離局所較遠之鄉區，多未開辦，放棄之稅甚鉅，而已辦地方，又因同在一縣，負擔不均，有妨營業之競爭。茲爲課稅普及與平允起見，擬飭各局對於所轄各縣鄉區之營業商店，務將本年度應徵稅額，一體照章查定，不得稍有遺漏，如爲減少徵收員司及經費計，並可將已經查定之稅額，委託各該鄉區區長就近